

臺北市 105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(一)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5 年 1 月 25 日(一)至 1 月 27 日(三)共計三天
(1 月 25 日上午 08:00 時報到)。
- 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、臺北田徑場跑道。
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(2)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(5)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(1)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止(星期二)(郵戳為憑)。
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(1)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
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(2)準備 1 吋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隨表寄上)。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(4)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(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)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人：方璫小姐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(5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(1)詳見課表。
(2)105 年 3 月 31~4 月 2 日《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》
及週末田徑自我挑戰賽實習。
- 十二、考試與發證：(一)考試：筆試 100 分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
(二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
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